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口頭質詢

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崔世安先生的參選政綱標題為“傳承創新，共建和諧”，他在第四章第四點承諾“我們將著力統一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使不同部門、不同任用方式的公務人員有公平的待遇和福利。”

這些承諾的對象也包括退休人員，他們多年來受盡各式各樣的不公平對待，沒有得到應有的關注，引致公務員的士氣持續下滑。

直到目前，很多政府部門繼續採用非典型合同聘請人員，包括：包工合同、取得勞務的合同、勞務提供合同和勞動合同，當中的合同條款在假期和其他勞動權方面都不盡相同。

由於澳門各個政府部門採用的合同種類繁多，尤其是有本身編制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總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和澳門金融管理局，以致不同級別的工作人員，尤其是載於第 14/2009 號法律表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級的工作人員遭受剝削。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政府何時履行現任特首的承諾，將不同部門尤其是民政總署、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大學、理工學院和金融管理局等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統一？
- 二、薪俸點 195 和 260 點的公務人員之間有不同的職務，薪俸點 350 和 430 點的公務人員之間也有不同的職務，但在聘用該等人員時，卻經常出現濫用的情況，政府何時將這些不同的職務予以統一？
- 三、約有二十位在 1999 年回歸前已退休並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退休金的人士享有房屋津貼。政府何時會向在澳門居住但收取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退休金的人士發放相同的房屋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